

# 鞍山市铁东区深化商事制度 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鞍东商改发〔2020〕1号

---

##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0〕2号）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监管新机制，现就我区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任务，是加快政府职

能转变、提高监管效能的内在要求，也是逐步减少对企业等市场主体的非线索性直接检查、多头检查，推动形成以社会监督为前提、企业自律为重点、行业自治为补充、行政监管为保证、智慧监管为支撑的多维共治模式。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切实转变监管理念，规范检查行为，用最小的行政成本，换取最大的监管效益，努力营造我市公平、秩序、透明、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 **二、工作目标**

2020年9月底前，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和机制建设全覆盖、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

## **三、主要任务**

**（一）统一监管平台。**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可以依托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开展随机抽查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作为推动本地区“互联网+监管”平台使用的牵头部门，要及时为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帐号并做好操作培训和应用指导工作。

**（二）制定检查事项清单。**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应通过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监管事项管理功能，梳理编制和统一公示检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的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清单内的检查事项均可作为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三）建立随机抽查“两库”。**一是建立联合监管对象名录库。由联合随机抽查的发起部门牵头建立联合监管对象名录库，

并在名录库里随机抽取监管对象；二是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市区两级监管部门要通过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满足随机分配执法检查人员的需要。

#### **四、组织实施**

**（一）科学制定计划。**部门联合检查任务，由发起部门编列涉企检查计划并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也可以根据上级部署或突发情况发起临时检查任务，需针对特定类别、领域的监管对象开展全覆盖基础上的双随机或一定比例的专项检查，可以发起临时检查任务。但要严格控制临时任务数量和规模，避免加重企业负担。

**（二）优化工作流程。**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应采取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联合抽查检查工作。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任务的发起部门；以“谁发起、谁组织、谁负责”原则，由任务发起部门提请，与参与部门对检查任务、检查时间、检查方式等内容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由任务发起部门通过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制定工作任务并随机抽取监管对象，相关参与部门配合随机分派检查人员对被抽取的对象进行联合检查，特殊情况下无法随机分配检查人员的，可以直接指派。

**（三）精简检查人员。**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涉及现场检查的，单一检查事项检查人员 2 至 3 人，多个检查事项检查人员一般不应超过 10 人。

**（四）规范检查行为。**各检查部门应在任务期内完成检查

任务，作出检查结论并向检查对象下达检查结果告知书。在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应依法进行另案查处，或将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线索依法移送相关部门，从而形成部门监管合力。

**（五）依法公示信息。**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做好公示系统的支撑和保障工作，各检查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公示”的原则，对联合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好抽查检查结果统一归集公示工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情形外，计划、任务、名单及检查结论、处理结果等，均应通过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公示，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专门的信息平台等公示。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防止简单化、片面化，避免流于形式，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切实转变监管理念。依托鞍山市铁东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建立区政府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协调工作机制。区市场监管局部门发挥牵头作用，结合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广应用工作，推动我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落地。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税务、统计等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主动作为，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和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强化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促指

导，做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二）**认真总结经验**。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运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加强对本领域监管对象的监督管理，认真总结经验，不断优化流程，注重协调配合，全力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鞍山市铁东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2020年7月17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